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周力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少琴女士、吴文华女士、孙传旺先生、焦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且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少琴女士、吴文华女士、孙传旺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其中，叶少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焦培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少雄，男，汉族，现年60岁，大专学历，经济师。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泉州商会副会长、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泉州市工商主席、会长，泉州市政协常委等职。曾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直接持有本公司23,390,528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明、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周力源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少明，男，汉族，现年57岁，大学本科学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第七届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理事会会长。直接持有本公司13,190,2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永伟，曾用名：周连期，男，汉族，现年63岁，厦门大学EMBA，经济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中国银行晋

江支行金井办事处副主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16,045,6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7.82%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周少明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力源，男，汉族，现年29岁，曾就读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目前在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Karl Lagerfeld品牌负责人，负责Karl Lagerfeld品牌整体战略的制定及执行。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候选人周永伟、周少明为叔侄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少琴，女，汉族，现年59岁，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曾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文华，女，汉族，现年57岁，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管理协会人力资源与组织行为分会常务理事。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美国哈佛大学、百森商学院访问学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传旺，男，汉族，现年42岁，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人才项目青年学者，福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厦门信息产业与信息化研究院研究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焦培，男，汉族，现年49岁，华侨大学服装设计专业毕业，中国服装协会专职副会长。曾任中国服装协会秘书长。截至本公告日，焦培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